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7-027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4号)核准,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837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21.6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354.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4823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蛇口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龙支行(以下统称"专户存储银行")等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及其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日,相关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73168407861
金额:5904万元
用途: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银行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蛇口支行
账户名称: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886000000010188
金额:18,450.40万元
用途:用于公司新建基于ON-CELL一体化全贴合技术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

3、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龙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55910730510707
金额:10000万元
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公司及专户存储银行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海通证券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海通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海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海通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海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严胜、宋立民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海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次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给海通证券。

(六)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及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以及电话方式通知海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海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出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海通证券查询或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者在海通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海通证券发现公司、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公司、专户存储银行、海通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注销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六份,公司、专户存储银行、海通证券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报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蛇口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龙支行等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48230003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7-014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56,201,11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3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75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7,318,435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4,604,777,412股。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自2014年3月25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3月26日(非交易日顺延)。鉴于2017年3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述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3月27日;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2014年3月25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没有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为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上述持有人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本保荐机构对葛洲坝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本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签字保荐代表人为彭波、沈洪利,其中,彭波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16年8月离职,签字保荐代表人由彭波、沈洪利变更为董军峰、沈洪利。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56,201,11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3月27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对应机构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456,201,118	9.91	456,201,118	0
合计		456,201,118	9.91	456,201,118	0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项 目	本次上市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股)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56,201,118	-456,201,118	
1.国有法人持股	456,201,118	-456,201,118	
2.其他境内法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48,576,294	456,201,118	4,604,777,412
1.A股	4,148,576,294	456,201,118	4,604,777,412
合 计	4,604,777,412	-	4,604,777,412

八、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承诺

2016年1月28日,为了维护本公司股票价格的稳定,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2016年1月29日起24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截至目前,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该承诺仍在履行当中。上述456,201,11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2017年3月26日起解除限售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然遵守上述承诺,在2018年1月28日之前不减持。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7-025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拟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77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0,003,2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44,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288,000,000股。

2017年3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7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针对关注函中提及事项,公司在认真自查并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础上,就相关问询事项作出如下回复:

一、请你公司按照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43号》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充分说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相匹配。

回复说明:

(一)行业特点

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精密制造是先进制造的重要基础。为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国家相继出台《中国制造2025》、《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五大工程落实方案等一系列产业政策,促进制造业向先进制造转型,其中装备制造业、精密零部件制造均是政策重点支持的领域,为公司的发展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公司产品换向器主要用于微特电机,是电机核心零部件之一。随着全球工业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及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工业4.0"、"中国制造2025"的推进,微特电机在汽车产业、航空航天、信息处理设备产业、家用电器产业、电子音像产业、工业自动化、自助消费、金融终端和医疗器械等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微特电机应用领域将不断拓展,市场发展空间巨大,从而带动全球换向器市场需求空间进一步扩大。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及社会专业化分工的格局下,核心精密零组件的专业化生产已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随着全球工业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及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工业4.0"、"中国制造2025"的推进,换向器等核心精密零组件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市场发展空间巨大,核心精密零组件市场需求空间进一步扩大。

(二)公司发展阶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换向器及其他核心精密零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行业领先的精密冲压模具、塑胶成型模具、定制化自动化生产及检测设备的设计、研发和制造能力,配置了行业顶尖的模具加工和检测设备,为客户提供核心精密零组件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客户服务,进入国际知名跨国企业的全球采购体系,拥有博世集团、德昌电机、法雷奥、万宝至、大陆集团、阿斯莫、电产和戴姆勒等全球知名客户,并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主要产品为换向器、连接器、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高强度弹性零件及多层绝缘线,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航空航天、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及其他领域。公司已发展成为中国换向器行业龙头企业,全球换向器行业领先企业。伴随自动化、智能化、节能减排、绿色环保技术的快速发展,精密零部件制造行业正在进行深刻变革。公司依托自身优质客户群、精密模具设计和开发等优势,抓住"工业4.0"和"中国制造2025"的战略机遇,紧扣行业技术发展方向,积极布局新的精密零组件产品和拓展下游应用领域,推进产业链延伸扩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实现快速发展。公司目前已发展连接器、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高强度弹性零件及多层绝缘线等新业务,随着新业务产能逐步释放,盈利能力将稳步提升。

2016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加快发展步伐,推动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跨国企业,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按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并通过柔性生产方式快速响应和满足主要客户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确保产品品质,同时持续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可持续竞争力,促进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不断深化。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具备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根据公司《2016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7-011)披露,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1,112,364,518.35元,比上年增长26.42%;营业利润134,998,308.94元,比上年增长36.60%;利润总额145,068,756.72元,比上年增长37.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22,918,299.63,比上年增长34.70%;基本每股收益1.11元,比上年增长32.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999,412,041.17元,比上年末增长123.1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3.41%,比上年增长0.98个百分点。(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本着"慎思、敏行、创新、致胜"的企业精神、"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社会做出贡献"的企业使命,聚焦核心精密零组件业务,在保持换向器竞争优势的基础上,重点发展节能减排、环保、自动化、智能化技术及产品,同时不断提升在各应用领域的市场份额,充分利用自身的技术、质量、品牌及大客户等优势,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精密制造企业。

根据未来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公司将把握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扩张的机遇,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大力发展连接器、汽车轻量化等相关核心零部件,同时进一步推进绿色、节能产品的开发,包括应用于大功率高效传输的多层绝缘线等新业务,同时围绕发展战略通过并购等多种方式扩充核心精密零组件产品线。

(六)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能够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时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优化了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二、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过程,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并按照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7.18条的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回复说明:

2017年3月17日(周五)下午收市后,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浩宇先生、吴瑛女士提交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提议及承诺》,随后公司董事会5名董事(过半数)参与了讨论,参与讨论的5名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同时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公司董事讨论结束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于3月17日(周五)晚间以直通车方式提交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3月19日(周日)晚间登出公告,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开性。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从筹划至披露公司股票均处于非交易状态,且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报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公司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7.18条的要求,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向深交所报送了自查报告,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前三个月内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

回复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前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投资者调研的情况。

四、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是否经过财务测算,是否超过公司可分配范围。

回复说明:

公司披露的利润分配预案已经过财务测算。2016年11月,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增加资本公积420,627,886.06元(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6701号《验资报告》)。2015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58,736,434.07元,2015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58,679,345.63元,2016年公司未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计2016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479,364,320.13元,2016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479,307,231.69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6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7-012),预计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918,299.63元,按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2,291,829.96元后,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06,882,080.79元,扣除2016年已分配2015年度股东现金红利30,000,000.00元,预计2016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将不少于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06,882,080.79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77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0,003,200元,未超出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44,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288,000,00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144,000,000元,预计未超出2016年末资本公积余额。

综上测算,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未超出公司可分配范围。

五、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说明: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17-010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3月16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11日起停牌。2016年7月25日,公司确认本次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因近期证券市场环境、上市公司再融资政策等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签订《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公司为实施与深圳市融美科技有限公司及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期已和交易对方签署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现因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董事会同意与交易各方签订《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等相关终止协议,就交易终止及终止后的后续事项进行约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签订《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与深圳市融美科技有限公司及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前期和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现因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董事会同意与交易各方签订《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就交易终止及终止后的后续事项进行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7-011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市政道路桥梁、园林绿化、城市轨道交通的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的设计、施工及预拌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构件等的生产、销售。随着国内工业化、城镇化的深入发展,大规模的投资建设增速放缓,国民经济步入了新常态。宏观环境的变化对身处其中的建筑业企业提出了转型升级的新要求。

为了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空间,实现公司多元化经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收购互联网数据中心(IDC)服务行业优质资产,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股东带来合理回报。

(二)重组方案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科华恒盛")、旌开(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旌开投资")、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汉富资本")合计持有的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简称"中经云")27.20%的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孙茂金持有的深圳市融美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融美科技")80.00%的股权,并向配套融资认购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科华恒盛、旌开投资、汉富资本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经云27.20%的股权,拟向孙茂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融美科技80.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经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融美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融美科技为持股平台公司,主要资产为持有的中经云63.47%的股权。

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预计为12.63亿元,按照4.54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科华恒盛、旌开投资、汉富资本、孙茂金将分别获得宁波建工32,378,854股、38,986,784股、23,127,753股和183,700,440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思华基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王一丁、员工持股计划五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6亿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扣除汉富资本以现金增资入股中经云对应的交易价格后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公司关于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相应的审计、评估、法律、尽职调查等工作,对交易方案进行了审慎的协商与论证,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2016年9月9日,公司召开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1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随后,宁波建工与本次资产重组对方及相关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与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016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对前述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于2016年10月27日披露了《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本次重组中介机构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积极开展了收购标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重组报告书和相关材料的编制等工作。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11日起停牌。2016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12日起连续停牌。

2016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6年8月11日,公司披露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介绍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组框架。

2016年9月9日,公司召开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1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披露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说明了公司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和相关进展。

201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

2016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2016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公司股票于2016年10月27日复牌。

股票复牌后,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11日、2016年12月12日、2017年1月11日、2017年2月11日、2017年3月1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了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进展。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签署的相关协议

2016年10月9日,宁波建工与本次资产重组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与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上协议的生效条件均未满足,故上述协议均未生效。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因近期证券市场环境、上市公司再融资政策等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2017年3月21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三届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在立足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继续推动主营业务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坚定推进公司生产经营和资本经营双轨发展既定战略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四、承诺事项

本公司承诺:公司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将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说明会召开之后,公司将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计划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的同时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7-012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3月16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参加会议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11日起停牌。2016年7月25日,公司确认本次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因近期证券市场环境、上市公司再融资政策等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公司监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签订《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公司为实施与深圳市融美科技有限公司及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期已和交易对方签署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现因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监事会同意与交易各方签订《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等相关终止协议,就交易终止及终止后的后续事项进行约定。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关于签订《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与深圳市融美科技有限公司及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前期和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签署了《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现因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监事会同意与配套认购方签订《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就交易终止及终止的后续事项进行约定。

本议案关联监事卢祥康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7-013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23日9:30-10: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7年3月23日上午9:30-10:3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与交流,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网络形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23日9:30-10: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文卫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长春先生、主要交易对方代表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㈠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㈡公司欢迎各投资者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㈠电话号码:0574-87066873

㈡电子邮箱:weichxh@163.com

㈢联系人:李长春 陈小辉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向广大投资人提供更好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优惠活动内容

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03143)销售服务费由0.20%调整为0.05%。

二、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7年3月23日起,结束时间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鹏华弘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向广大投资人提供更好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鹏华弘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弘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鹏华弘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优惠活动内容

鹏华弘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03141)销售服务费由0.20%调整为0.05%。

二、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7年3月23日起,结束时间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3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